

國家圖書館

113年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

- (一) 為能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協助本館館務之推動。
- (二) 藉由圖書館志願服務人員之參與，拓展圖書館及資訊利用教育。
- (三) 擴大民眾回饋社會，豐富人生閱歷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服務項目

凡年滿19歲至70歲、具服務熱忱之民眾，能依各服務定點要求，每次服務時間至少3小時，服務期間至少可連續6個月者。

113年志工條件及服務需求					
組別	服務定點	條件	服務時段	服務內容	需求人數
1	政府資訊室	具備簡單電腦文書能力	週二下午14:00-17:00 週三上午09:00-12:00 週四上午09:00-12:00 週四下午14:00-17:00 (時段可配合館方協調， 每週至少1次)	協助臺灣記憶資料庫 圖書及影像資料整理。	2
2	縮影室	1. 需具備利用電腦軟體 剪輯、製作影音資料及 轉檔之能力。 2. 需具耐心並對整理微 縮資料有興趣。	週二至五上午9:00-12:00 或下午13:30-16:30	1. 協助影音資料之剪 輯、製作及轉檔工 作。 2. 協助縮影室微縮資 料(含微縮捲片、單 片及黑膠唱片)之盤 點、整理及讀架作 業。	2
3	館藏發展及 書目管理組	具機讀格式及中文編目 等基礎	週一至五上午9:00-12:00 週一至五下午13:30-16:30 (時段可配合館方協調， 每週至少1次)	協助 EPS 電子書資訊 組織作業及 RDA 詞彙 中譯工作。	2
4	特藏文獻組	1. 具中文或歷史相關大 學以上學位 2. 對古文及手寫文字有 興趣者 3. 具簡單電腦文書處理 能力者(能操作 word, excel)	週三至五上午9:00-12:00 或下午13:30-16:30 (時段可配合館方協調， 每週至少1次)	協助特藏文獻建檔校 訂。	2

三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(一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1. 現場報名：請於本館開館時間內，親洽服務櫃檯填寫報名表，交櫃檯服務人員。

2. 通訊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郵寄至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號 國家圖書館知識服務組收(請註明：報名國家圖書館志工)或傳真至02-2381-5319；亦可填寫報名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[ladymeg9923@ncl.edu.tw](mailto:lady meg9923@ncl.edu.tw) 信箱。

(三) 報名表可於本館服務櫃檯領取或自本館官網最新消息下載。

(四) 報名表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(含照片)，資料不全者，視為無效報名。

四、甄選及培訓

(一) 初審：依據報名表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未入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複審：經初審通過者，由本館通知，參加面談複審。

(三) 面談日期及時間，另行通知。參加面談者請攜身分證，依通知時間到館面談。

(四) 複審通過者，需於1個月內完成線上基礎訓練6小時，始成為本館志工。

台北 e 大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index.php?courseid=2184>

五、模擬考核：由各服務定點另定模擬考核時間。

六、志工權利與義務

(一) 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
(二) 志工於服務時間應配掛識別證。

(三) 憑志工證可於本館員工餐廳用餐。

(四) 憑志工證於館內附設超商消費，可享有優惠。

(五) 依志工服務年資，得享本館館訊、簡介及出版品之贈閱。

(六) 志工於非服務時間，得參加本館舉辦之員工訓練、演講、展覽活動。

(七) 享有志工團體意外保險。

(八) 志工持續服務滿一年以上，且表現優良者，由本館公開表揚。

(九) 符合申請志願服務獎勵者，由本館向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推薦表揚。

(十) 志願工作人員均應遵守本館有關之各項規章。

(十一) 凡有怠於職責或損害本館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七、附則：其他有關本館志工之權利義務以及詳細服勤規定，均依本館「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徵募及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